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外部董、监事及独立董事薪酬待遇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，加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轴研科技）外部董、监事及独立董事报酬及待遇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，结合轴研科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薪酬标准均为税前收入。

第三条 独立董事享受年度基本报酬，标准为每年 5.00 万元/人。

第四条 外部董、监事及独立董事享受会议津贴，会议津贴标准为：参加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津贴为 2000 元/次；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津贴为 1000 元/次。

第五条 外部董、监事在轴研科技内担任多个职务的，按其中最高职务领取报酬。

第六条 外部董、监事及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出差，享受轴研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交通和住宿标准。

第七条 轴研科技应为外部董、监事及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，保证工作用车。

第八条 轴研科技股东或从轴研科技股东单位（含股东

单位所属企业) 在职人员派出的董事、监事, 以及轴研科技内部董事、监事,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年度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。

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, 《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会聘任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